

# 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陈星辉、杨继瑞先生作为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此公开声明：

## 一、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和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 [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欠款情况进行了认真地检查和落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地核查和讯问后，根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新的担保事项。

以前发生并延续到本报告期的公司为原控股股东关联方及其非关联方担保余额累计达4863.49万元；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根据经深圳中院批准之《重整计划》确定的受偿金额和方式清偿了上述债务。报告期末，公司担保余额为零。

我们将督促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 [2003]56号文件精神要求，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防范新的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广大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 （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和独立意见

截止报告期末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占用性质	期初占用 资金余额	报告期内 占用累计 发生金额	报告期内 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11年年末 占用资金余额
四川大地酒业 发展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占用	97.37	0	97.37	0
当年新增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为保证公司资金安全及日常管理的正常费用，本公司借用关联方的银行账户，该款项专款专用，本公司定期核对帐务，并可随时调动资金，严格控制该关联方及大股东完全不得使用。该关联方并未形成实质占用。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通过破产重整执行，公司债务已全部清偿完毕，公司的银行账户已恢复正常使用，该资金代管情况已彻底解决。		

我们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 [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规范公司运作。2011年，公司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历史形成的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代管资金的情况已因重整计划执行而彻底消除。

## 二、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的规章制度对公司进行有效

的管理和控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比较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运行的实际情况，我们认同该报告。

我们将同公司董事会一起共同努力，继续推进公司规范化建设工作，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行为。

### 三、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2011年度共实现净利润1,784,752.15元，本年度未分配利润-750,425,699.98元，本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7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等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并结合了公司的自身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关于董事会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财务报告经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12）027号]。对此，作为独立董事特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通过检查公司财务报告及审阅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与审计机构的充分沟通，认为该审计报告是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其对董事会及其股东负责任的态度值得充分肯定。

同时，我们认为，董事会及经营层在推进公司破产重整和重组工作等方面都做出了积极的努力。我们相信通过推进资产重组可改善公司目前的困境，恢复持续经营能力。按照重整计划规定，重组方在重组过程中向公司注入等值资产或现金的方式解决原大股东资金占用问题的方案是可行的。我们原则上同意董事会对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的说明和具体措施。我们也提请董事会积极做好重整执行和推进重组工作的同时，认真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陈星辉 杨继瑞

2012年4月24日

独立董事签字：